
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源人社字〔2020〕5号
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迟 市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
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迟市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》（淄人社字〔2020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淄人社字〔2020〕20号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迟市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延迟市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

业)、疫情防控必需(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)、群众生活必需(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)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复工复产企业在湖北等重点疫区休假人员,延长休假期,待疫情解除后再返回工作岗位;在市外休假回溜人员,一律在家隔离观察 14 天,期间确保隔离跟踪措施到位,随时做好体温检测和必要消毒措施,待达到留观期限并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后再返回工作岗位。对因疫情不能按时到岗企业职工,可优先安排年休假或调休轮休,全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返岗复工的人员,各区县相关部门和所在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,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,及时报告相关信息,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、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,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,加强分类指导,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,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,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,确保安全复工。复工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,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,防止出现疫情,强化安全生产。

四、做好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期间的就业服务工作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、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和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参加线上求职招聘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。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科）